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0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27號

承辦人：黃子庭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機關轉知並宣導轄內寵物業者切勿進行屬獸醫師法第5條所指之獸醫業務行為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9年10月29日召開之第八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據本會執業之會員代表反映，坊間寵物業者常以長期照護寄養犬貓之名，進行一些屬於獸醫師法第5條所指之獸醫業務之醫療行為，例如皮下輸液、推拿復健及物理治療等事項，恐有違反獸醫師法之嫌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秘書處

